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焚化廠灰渣緊急應變作業注意事項查核表

查核項目	內容	說明或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一、貯存裝載場作業	(一) 垃圾焚化廠灰渣(底灰)事先應予適當調濕後始得裝入灰渣卡車清運。			
	(二) 灰渣卡車如非密封式車斗應加覆蓋設備以防揚塵。			
	(三) 灰渣卡車離開垃圾焚化廠前應先檢查防漏、防塵設備是否完善。			
二、運送作業	(一) 灰渣卡車必須二車以上共同行動以使友車能互相照應支援。			
	(二) 灰渣卡車進入掩埋場傾倒灰渣應遵照掩埋場指揮人員指示傾卸於分區掩埋地點。			
三、灰渣溢散緊急通報程序及應變措施	(一) 隨機抽查卡車司機是否瞭解緊急通報程序。			
	(二) 隨機抽查卡車司機是否瞭解緊急應變措施。			

查核項目	內容	說明或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四、配備工具	焚化廠（掩埋場）是否查核灰渣卡車及駕駛配備工具（是否有查核紀錄）。			
五、灰渣傾卸掩埋作業 (查核對象為本局掩埋場)	灰渣（底灰）卡車載運焚化灰渣進入掩埋場傾倒後掩埋場即應遵照掩埋場指揮人員指示傾卸於分區掩埋地點，掩埋場即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灰再利用規定」第三條之規定作為掩埋場每日覆土替代材料。			

查核實施對象：內湖木柵北投 垃圾焚化廠

垃圾焚化廠會同人員：

垃圾掩埋場會同人員：

查核者簽名：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